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
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委托第三方评审项目
采购供需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

乙方(供方)：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如东县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

根据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委托第三方评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委托第三方评审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：乙方对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技术审查，根据甲方要求，代为合法合规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个）	总价	合计总价
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委托第三方评审项目（仅开展第一阶段调查）	个	40（以实际审查数量为准，总数不超过40个）	5000	大写：贰拾万元 小写：200000元	大写：伍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：585000元
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委托第三方评审项目（第二、三阶段调查）	个	40（以实际审查数量为准，总数不超过40个）	9625	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：385000元	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伍仟元整（￥585000.00元）人民币，最终付款金额按照审查报告数量及单价结算。

四、技术资料

1.乙方应按采购（招标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

1.服务质量保证期___/____年。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履行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

2.履行方式：乙方对如东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技术审查，根据甲方要求，代为合法合规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议，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备案材料。

3.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
九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，召开项目技术审查会议，并完成会议成果报告的备案。

十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乙方需按照保密工作要求，对本项目工作中涉及的土壤污染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和保护，仅限用于与本项目相关调查研究，严禁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私自使用。

十一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2.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同时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。

3.乙方在进行评审前须进行现场勘察，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，勘察费用自理。如未到现场勘察，责任自负。

4.乙方评审会议的场所须自行安排，乙方须做好评审工作的全程档案留存，召开评审会议时须做好全程录音录像等措施。

5.在未通过甲方许可延期的情况下，乙方须在完成调查评审会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意见报告及相关备案材料。

6.乙方须建立有质量内部审核机制。

十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，根据实际审查报告数量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十三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乙方应按采购（招标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，并予以解决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5% 作为违约金。

2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5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,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本合同条款；

2.本项目的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乙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
3.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4.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八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为准。

十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	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26 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	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光华支行
	账号：0133 0120 5400 01644